

龍華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項次	姓 名	性別	行 政 職 務	主 責	備 註
1	葛自祥	男	校 長	督導會務	主任委員
2	林如貞	女	行 政 副 校 長		委員
3	丁 鯤	男	學 術 副 校 長		教師代表
4	王延年	男	學 務 長		教師代表
5	楊安渡	男	教 務 長		教師代表
6	陳榮輝	男	總 務 長		教師代表
7	蕭瑞昌	男	進 修 部 主 任		教師代表
8	陳祐莉	女	應 外 系 教 師		教師代表
9	周鳳瑛	女	企 管 系 教 師		教師代表
10	張婷婷	女	工 管 系 教 師		教師代表
11	辛麗華	女	體 育 室 教 師		教師代表
12	陳佳莉	女	資 管 系 教 師		教師代表
13	李文玫	女	通識教育中心教師		教師代表
14	洪碧芬	女	通識教育中心教師		教師代表
15	楊孟傑	男	人 事 室 主 任		職員代表
16	鄧文華	女	事 務 組 組 長		職員代表
17	鄭 馨	女	資 圖 處 組 長		職員代表
18	陳玫云	女	學 生 會 會 長 (工 管 系 三 B)		學生代表
19	黃名玉	女	學 生 會 副 會 長 (財 金 系 三 B)		學生代表

(性別比例 男：女=7：12)

*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：「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，採任期制，委員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9 至 12 人、職員代表 3 至 4 人，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；另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薦產生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 1 年。若委員涉及與討論案件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予迴避。」